

二十三、社会生活

（一）人口和计划生育

【概况】 2013年,静安区人口计生工作加强人口计生综合改革力度,加快人口问题综合治理机制建设,创建均衡发展的人口软环境。年底,全区户籍人口29.58万人,流动人口6.3万人;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率99.96%,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92.34%;常住人口出生性别比111,户籍人口出生性别比111,流动人口出生性别比111。全区常住人口出生2511人,出生率7.02‰;户籍人口出生2302人,出生率7.72‰;外来人口出生209人,出生率3.34‰;死亡人口2851人,常住人口自然增长数-340人,自然增长率-0.95‰;户籍人口自然增长-54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84‰,仍处于负增长状态。育龄妇女6.0万人,已婚育龄妇女3.67万人,总和生育率0.98。全年人口计生财政投入2422.84万元,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规范依法行政,加强行政事务受理工作流程规范建设,未发生群体上访和重复上访事件,结案率100%。执行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至年底,全区共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证1756人(次),换证51人(次),补证137人(次);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2984人,共96.76万元;审核再生育子女申请282人,审核再生育流产补办及再生育补办120人;审核年老退休时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费4974

人(次);办理流动人口(流出人口是指离开该地区到其他地方居住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婚育证明”46人;办理生育联系卡518人;办理流动人口一孩生育服务登记证明442人;办理来沪人员生育情况证明39人;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125人,扶助金额582.21万元;征收社会抚养费实收13人,计49.70万元。组织成立家庭计划指导员队伍,依托市级技术力量,举行指导员培训,开展以“产后关爱”为项目的家庭计划指导,主要围绕产后保健、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指导、婴幼儿养育指导等提供系列服务。开展“一访五关心”(关心上一年度出生婴儿健康情况;关心人口计生奖励政策落实情况;关心婴儿出生四个月内喂养情况;关心家长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关心孕前保健情况)活动,上门走访慰问1435户2012年全区新出生婴儿家庭,进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宣传。注重新生儿家庭的养育指导,与社会早教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辖区内新生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共举办亲子早教活动73期,1300户家庭受益;160人(次)参加孕妈妈科学讲堂;为2410对新婚夫妇提供人口政策、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孕前免费优生检查等宣传服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1167人(次)。召开区计生协会第六届三次理事会,完成理事会成员调整补充。召开2012年生育关怀项目总结暨2013年项目启动座谈会,延续项目签约形式,从关怀独生子女空巢老人、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促进商务楼

宇白领和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生殖健康等方面,开展各具特色的关怀项目。加强青春期健康教育力度,重点关注流动人口育龄青年、社区青少年青春健康教育。7月,撤销原静安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区人口计生委下属事业单位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指导中心由区卫生计生委管理。

(李东霖)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爱心接力项目】

3月21日,区计划生育协会联合上海城市福祉社召开“关爱同行、城市情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爱心接力项目2012年总结会暨2013年启动会。区人口计生委主任、区计生协专职副会长、城市超市总经理、城市福祉社秘书长及社区(街道)计生协秘书长、志愿者代表等20余人出席会议。

(李东霖)

【越南国家人口计生总局代表团到区考察】

5月27日,由越南国家人口计生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阮文三带队的代表团一行10人到区实地考察、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区人口计生委负责人介绍静安区相关工作情况。越南代表团参观区人口计生指导中心,了解江宁路社区(街道)新安装的智能化避孕药具发放机,并与前来参加中心活动的群众进行交流互动。

(李东霖)

【“六一”儿童节专题活动】

6月1日,由区人口计生委、江宁路社区(街

道)办事处主办,沃奶奶儿童健康工作室承办,区计生协会、江宁路社区(街道)计生协会、江宁路社区(街道)妇联及宝贝创意谷联合协办的“分享快乐、放飞梦想”——幸福家庭,点亮爱心“六一”儿童节专题活动,在宝贝创意谷早期教育中心举行。来自社区的80户2—3岁宝宝家庭参加活动。活动现场,还举行区计划生育协会“5·29”幸福工程募捐活动。

(李东霖)

【空巢家庭重阳联谊会】 10月11日,由市计划生育协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和南京西路社区(街道)计划生育协会联合筹划的“金秋重阳、温馨共享”——独生子女空巢家庭重阳联谊会在民主党派大厦举行。社区空巢家庭代表、社区单位代表、志愿者、流动人口协会代表等百余人出席联谊会。

(李东霖)

【拓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年内,区人口计生部门计划为800对准备生育的夫妇进行孕前检测服务,建立跟踪随访机制。调整孕前检测系统录入字段,完善信息管理;开展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网上受理、国家系统数据录入培训。利用区有线电视中心、《静安时报》等平面媒体,在全区开展宣传;开展静安区近三年(2010—2012)结婚未孕情况调查,对4046户已婚未孕家庭进行婚姻状况、生育意愿等方面调查,发放孕前检测服务卡。落实2013年实验室质控责任制,反馈孕前检测国家统一进行的室间质控、室内质控的检查情况和质量情况,完善实验室操作规范,提高检测质量。与市计划生育研究所合作,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模式的完善与效果评价”课题研究;与市人口计生委签订“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协议。对各社区(街道)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年内,准备生育的夫妇中,共有825对参加孕前检测。

(李东霖)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年内,区人口计生部门关心计划生育特



2月22日,沃奶奶儿童健康工作室为社区居民提供咨询服务

(区卫生计生委 供稿)

殊家庭,从物质帮扶、精神慰藉等方面给予帮助。参与市慈善基金会公益招投标立项申请,筹措资金10余万元,于4月正式启动开展“手牵手,心暖心”——独生子女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项目。与“体验之路”公益服务中心合作,为特殊家庭提供专业服务。拓展“关爱同行,城市情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爱心接力项目,与上海城市福祉社合作,以自筹资金等方式,为全区252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发放“爱心蔬菜”。关注计划生育家庭实际需求,继续开展为独生子女的退休父母患重大疾病住院提供住院护工费补贴项目。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家组、社区居民等各方意见和建议,实施2013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年内,共为599名独生子女的退休父母患重大疾病(患各种恶性肿瘤537人,占89.64%;患重度尿毒症39人,占6.51%;患精神类疾病23人,占3.83%)获得补贴人员中有106人已去世)住院提供住院护工费补贴,其中男性284人,占47.41%,女性315人,占52.58%。总计补贴金额185.67万元,人均补贴金额3099.71元。对全区16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家庭进行调查摸底。办理独生子女意外伤残一次性补助357人,补助金额计103.50万元,其中独生子女16周岁以上的343人,补助金额99.30万元,16周岁以下的14人,补

助金额4.20万元;办理独生子女意外死亡一次性补助234人,补助金额计104.75万元,其中独生子女16周岁以上的230人,补助金额102.75万元,16周岁以下的4人,补助金额2万元。

(李东霖)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专项治理】 年初,区人口计生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流动人口违法生育专项治理,旨在通过关口前移,依法处理违法生育现象和违法生育者,有效控制和减少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制订《静安区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流动人口违法生育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口计生委相关科室、各社区(街道)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专项治理。结合机关干部联系居民区制度,每名机关干部走家入户,对上一年度涉嫌违法生育的流动人口对象进行调查。开展常态化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年内,全区共针对9个调查点、115个调查对象开展动态监测。

(李东霖)

【综合治理“两非”现象】 年内,区人口计生委把打击“两非”(即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工作作为人口计生工作重要内容,并纳入到卫生、药监、社区(街道)等相关单位2013年静安区人



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书中。清理各类“两非”小广告,排查“两非”窝点。依据“群防群治”原则,在社区组建打击“两非”志愿者队伍,在农贸市场、出租房屋等外来人口集中场所开展排查管理。(李东霖)

【药具发放管理服务】年内,区人口计生部门建立计生药具免费发放服务新模式,提升计生药具管理服务。完善药具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模式,组建药具配送和网点维护志愿者队伍,负责街道、居委会两级药具的物流配送及开架式免费药具发放点日常维护。加强药具四级网络管理,提升免费药具服务窗口整体形象和服务品质。实施智能型计生药具自助服务发放机项目,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商务楼宇、居民住宅、标准化集贸市场等处安装16台智能化药具发放机。全年计划入库药具39.03万元,发放各类药具39.55万元,其中安全套510箱,口服药2919盒,各类外用药8965盒,宫内节育器1170件,纳米银安全套4500盒。(李东霖)

【夯实人口计生专业社工队伍】年内,区人口计生部门提升人口计生社工队伍薪酬待遇,向区政府申请增加人口计生社工经费至195万元,制订《静安区人口计生社工收入分配管理

试行办法》。区人口计生委于5月开展新一轮社工招聘,共吸引33人前来应聘。经过笔试、面试等招考环节后,确定招录6人,于6月正式上岗。

(李东霖)

(二) 劳动和社会保障

【概况】年内,区人保局深化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3月,制订《静安区完善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的若干意见》,召开促进就业领导小组会议,完善全面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考核办法,向区市容市政委等8个相关委办局下达就业保障工作任务书、与5个街道签订就业保障工作条块协作备忘录,分解新增岗位和控制失业指标,全年新增就业岗位23296个,完成指标数的117.5%;登记失业人数6590人,控制在7330人指标数内;建立健全社区跟踪服务机制,认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24人,认定零就业家庭46个,全部得到安置,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加强青年就业指导服务,以“巧搏”职业指导室(站)为工作平台,对全区启航青年进行摸底调查,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半工半读”“培训+见习+就业”等针对性就业服务项目,帮助117名启航青年成功就业。举办“春风行动农民工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场招聘会”等大

型招聘活动及行业招聘会70余场,达成录用意向2000余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成立市卫生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依托区示范性社会培训机构、见习基地,加强青年职业见习、创业培训、农民工培训。拓宽技能人才培养渠道,组织36个职业工种近2600名劳动者参与职业技能竞赛。依法审批、监督、管理培训机构,落实各项培训资金补贴910万元。发挥地方教育附加费补贴政策效应,激发企业发挥员工培训的主体作用,补贴金额约6000万元。5个街道连续4年被市人社局评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达标单位,静安寺街道和南京西路街道被评为市充分就业星级社区。9月,召开第十五届劳动关系协调联席会议,指导区域企业建立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平等协商制度、职代会民主管理制度等4大制度,健全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协商共决机制、职工工资正常增长调整机制、内部收入分配监督保障机制等3大机制,全区集体合同签订率和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均达95%以上。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和小时工管理,发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28家,审批企业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372家。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事前早预防、事中快处置、事后重回访”工作机制,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保护妇女权益等5项专项检查,排查化解劳资隐患173起,查处违法案件255起,受理投诉举报案件662起,办结案件635件,行政处罚案件8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件,为234人补缴社会保险费199.9万元,为1人补缴综合保险费584元,为1346人补发工资2744.6万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化“公信100”服务品牌建设,坚持集体争议案件调解“绿色通道”重大集体争议案件院长负责制,加强仲裁案件超期预警监督,获“全国人社系统2011—2013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单位”称号。全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1395件,立案1320件,按期办结案件1321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954件,裁决结案342件。发挥劳动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前置调解作用,共调解成功案件343件,案件综合调解率77.94%,位居全市前列。加强



1月24日,区人保局举办2013年静安区就业援助月主题活动

(区人保局 供稿)

医疗保障服务,在全市率先推出短信服务和孤寡老人上门服务等特色项目,优化江苏扬州、镇江、梅山异地报销服务流程,开展梅山医保服务点职工带教指导活动,发挥异地报销业务在全市引领示范作用。全年累计报销25582人(次),报销金额1.14亿元。完成年度区属10所医院预算过渡分配指标,对全区19个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保支付费用13.2亿元。开展区政府平安建设实事项目——防范和打击医保欺诈,做好源头防范。开展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自费药品和耗材使用管理及医保监督检查,共监督扣款167.8万元。加强特殊人群权益保障,工伤认定596人(次),发放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10920人(次)。(王 蕾)

【百家民营企业人才招聘会】(见第160页【区第十届百家民企人才招聘会】)(王 蕾)

【静安青年创业实践孵化园开园】6月8日,座落于昌平路935号,总面积283平方米的静安青年创业实践孵化园开园。园区主要分两大功能区域:一楼实践功能区主要是模拟办公和项目实践;二楼综合活动区由多媒体会议室、创业沙龙(联谊会)、创业书屋等区域组成。园区以“创意、创新、开放、公益”为功能定位,以青年创业群体为扶持对象,发挥政策、行业、知识、服务等资源聚集优势,形成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见习一体化创业孵化运作体系,发挥创业导师及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智库”作用,利用基地行业辐射效应,对接青年创业者预孵化项目,实现项目聚集“蓄水池”。园区以见习管理和创业实践为核心,

是全区20多个青年创业见习基地“管理中枢”,形成以枢纽站为核心,以各个见习基地为基础外延、辐射带动各级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工作体系,形成“枢纽型”管理模式,将“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渗透到创业服务各个环节,实现全覆盖、全渗透、全陪伴创业服务模式。(王 蕾)

【人社部调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10月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督查调研组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情况督查调研。督查调研小组听取区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组织机构建设、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基础保障建设及办案质量等相关情况介绍,重点调研区仲裁院效能建设及“公信100”服务品牌建设成果,实地走访了解仲裁院办案场所、办案设施设备、档案室等硬件情况,并调取案卷进行检查。调研小组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予以肯定,认为区仲裁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办案质量及调解水平位于全国前列。(王 蕾)

【静安创业园区揭牌】该园区位于石门二路343号,于11月28日揭牌。园区以青年创业者为主要服务对象,拥有近100间设施完善的独立商务办公室,提供以开业专家志愿团为核心的开业指导服务。(王 蕾)

【完成区政府5号实事项目】年内,区人保局超额完成区政府5号实事项目指标:完成“静安区青年创业实践孵化园”“静安创业园区”2大园区建设;完成创业培训1273人(次);帮助成功创业328人(次),完成年度指标

109.3%。创业带动就业1757人(次),其中35岁以下青年创业125家;全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2480人(次),完成年度指标124.8%。(王 蕾)

【外来从业人员工作】年内,区人保局以外来人员就业服务窗口为依托,开展单位委托代理招聘,为91个用人单位登记代理招聘外来从业人员,发布岗位1697个。开发外来从业人员个人求职推荐业务,接受个人求职申请496人,受理求职登记238人,推荐面试172人(次),成功就业49人。推进外地来沪人员就业登记工作,累计办理外来从业人员招工登记80957人(次),退工登记68802人(次);外来从业人员个人信息初始化23200人。落实外来从业人员各类社会保险办理工作,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各类社会保险87863人,其中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三险”为51463人,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五险”为36400人。试行外来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对各街道具体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区域内医院外来护工等4类来沪从业人员进行摸底排查,办理来沪人员灵活就业登记人数为162人,其中护工65人,个体工商从业人员21人,家政服务人员27人,外来配偶49人。加强在岗外来从业人员岗位培训,重点加强旅游生活服务、建筑施工等农民工密集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共培训农民工13152人,完成年度任务指标138.44%。7月1日,“上海市居住证”正式启用后,与区人口办、各街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3579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外来人员就业信息进行核定,经核定就业类人员1711人,投靠亲友类人员1867人,就读、进修类人员1人。(王 蕾)

2013年静安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外来人员就业信息情况表

类别 \ 街道	总计	静安寺	南京西路	江宁路	石门二路	曹家渡
合计	3579	449	403	1012	297	1418
就业类	1711	207	155	566	89	694
投靠类	1867	242	248	446	207	724
就读、进修类	1	0	0	0	1	0

(王 蕾)



【“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转制】年内,区人保局制订《静安区调整完善“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实施方案》,通过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明确从业人员劳动关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协管员队伍转制。9月4日,召开区协管员队伍调整转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管员队伍转制工作由前期调研试点转入实施阶段。9月29日,区劳动保障协管队作为全区转制工作试点队伍,率先与民非组织——静安区立众劳动就业促进服务社转制签约。年底,交通协管、市容环境协管、商品交易协管、特种设备安全协管、环境保护协管、房屋租赁协管、社区保安等10支“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已全部退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管理范畴,整合转制为4个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转制,相关从业人员数量从3月的949人减少到转制后的862人。参加转制人员全部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得以明晰。转制后工资性收入维持不变,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增加缴纳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薪保障金和工会会费,并制订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对4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绩效评估。(王 蕾)

【提升仲裁办案能力】年内,区人保局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与人民

法院裁审衔接,与区法院建立3项交流合作机制,提升仲裁办案能力。分别为:以裁审例会为平台交流研讨机制,以裁审信息系统为载体的信息共享机制,及以裁审衔接为导向的工作协调机制。(王 蕾)

【未建立社保账户人员排查】年内,区人保局对区内户籍就业年龄段人员(年满19周岁,未满60周岁)未建立社会保险账户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区内户籍就业年龄段从未参保人员共17550人,其中出国人员1904人、正在领取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706人、因动迁等原则造成人户分离的8060人、支援外地建设退休回沪2784人、在校学生926人。区人保局对未立社保账户人员逐一分析未参保原因,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保险普惠型政策知晓受众面,引导、鼓励未建立社会保险账户人员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至年底,共有2207人意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704人意向参加城镇居民保险。(王 蕾)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年内,区人保局对《人保局信访维稳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订,明确维稳队伍组织架构,根据局系统下属单位(部门)职责,确定局系统维稳一线、二线部门。分析汇总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

类型,对劳动争议、欠薪欠保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新疆回沪人员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员招录、办理人才引进居住证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3大类涉稳事件制订应急预案。全年处置突发性、群体性劳资纠纷35起,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处理25起,涉及劳动者777人,通过劳动争议仲裁集体争议案件调解“绿色通道”处理8起,涉及劳动者159人,为劳动者追讨补发各类工资性收入2338万余元。(王 蕾)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

【概况】2013年,区消保委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236件,办结率98.43%,其中处理12345市民热线转办投诉161件,现场调解55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98.33万元。年内,接到关于木鸭梨餐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数起突发性、群体性投诉事件,涉及消费者20余人,区消保委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对有关公司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要求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使群体性消费纠纷得到有效解决。组织律师志愿者与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共同接待消费者咨询与投诉,并参与疑难投诉现场调解。9月,在《静安时报》发布“购买预付卡认准信用备案企业”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预付卡注意事项,及时传递维权信息。编印《消费维权宣传手册》10000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消费维权知识和商品信息,分发至各社区维权联络点和消费者手中,提高消费者自我防范意识。参加“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活动”和“4·15爱心行动日”活动,接待消费者咨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参加市消保委系统投诉调解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平均分全市第一,并以总分第一成绩获“十佳投诉调解能手”称号。(杨婵婵)

【端午节粽子市场监督活动】6月,区消保委开展端午节粽子市场监督活动,对区内久光百货地下超市、九百食品商店、五芳斋专卖店等销售的粽子



静安区消保委秘书处工作人员接待来访消费者 (区消保委 供稿)

食品标签、价格标签以及粽子卡(券)销售、兑换情况进行暗访。对发现问题当场向经营者指出并要求整改,通过市消保委官方微博向消费者发布消费提示,预防消费纠纷发生,维护端午节粽子市场消费安全。(杨婵婵)

【食品消费体验活动】9月,区消保委组织联络员单位、消费者代表走访光明食品集团旗下上海乳品八厂、森元公司、都市菜园等生产企业开展食品消费体验活动。消费者代表近距离观看乳制品和菌菇生产加工制作过程,了解产品生产卫生安全管控措施。通过消费体验活动,使消费者对食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情况有全新认识。(杨婵婵)

【上海市消保委钟表眼镜专业办公室设立】10月,区消保委通过半年筹备,争取市商联会、市眼镜行业协会、市钟表行业协会支持和配合,梳

理行业情况,开展行业调研,调动社会资源,设立由市消保委牵头,行业协会及专家、企业共同参与的市消保委钟表眼镜专业办公室,吸收历峰商业有限公司、上海纳沙泰尔手表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成为网络单位,并聘请14名专业人士担任顾问,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指导和帮助。专业办不定期组织专业顾问进行投诉分析、会诊,解决重大、疑难消费纠纷,宣传消费知识,使消费者了解如何正确购买、验配和使用钟表眼镜。(杨婵婵)

【消费维权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年内,区消保委与区内多个街道社教办合作,在石门二路和江宁路社区就如何加强消费维权意识、提高食品安全防范意识等消费者关注的热点话题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消费宣传展板巡回展览等活动,向居民介绍保健品、

家用电器等消费知识,并向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宣传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解答消费者咨询,介绍消费维权各类途径。3月,区消保委在时代中学举办消费维权知识专题讲座,通过为100多名中学生讲解消费者基本权利、食品安全消费常识、消费维权主要途径等知识,引导中学生科学消费、合理消费、文明消费和绿色消费。(杨婵婵)

【加入“梅泰恒”商圈联合维权工作室】年内,区消保委会同工商静安分局对创建“梅泰恒”消费安全示范商圈开展走访、调研,参与撰写创建消费安全示范商圈调研报告。10月,示范商圈联合维权工作室正式成立,区消保委派出2名干部作为联络员支持消费安全示范商圈工作,保障消费者权益。(杨婵婵)

(本栏目编辑 商金娣 林保强)



“美丽静安”掠影——雕塑公园

(区绿化市容局 供稿)